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分)、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贺州韵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泗阳韵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漳州韵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龙韵酒业有限公司、上海钦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九韵欢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税务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融资与担保、投资活动、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融资与担保、投资活动、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汇编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主营业务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利润的10%	主营业务利润的5%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利润的10%	错报 $<$ 主营业务利润的5%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2%	主营业务收入的1%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2%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1%
总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总资产的2%	总资产的1%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2%	错报 $<$ 总资产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如由盈利变为亏损，或亏损变为盈利以及非经常性盈利错报为经常性盈利等）；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总资产的 2%	总资产的 1%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总资产的 2%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总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外，影响程度较重的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外，影响程度较轻的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模式、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业务的发展进行及时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

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结合 2023 年度内控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转变，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余亦坤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